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6)黑0691执异8号 詹俊明、张伟华、闫雪涛、关亚斌：本院在执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与被执行人大庆庆新伟业机械设备维修有限公司、大庆隆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庆大通全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冷印、姜永滨、闫庆丽、李大勇、闫雪涛、张伟华、朱小萍、薛亚会、詹俊明、闫富、关亚斌、于美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案外人大庆市让胡路区嘉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变更其为本案申请执行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告知书、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变更大庆市让胡路区嘉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2019）黑0691执1788号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院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